

基隆市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申請書 (A1)

案件編號：

一、申請人資料			
申請項目	☐ 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 ☐ 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		
評估地址			
申請人	(建物所有權人)	連絡電話 (含手機)	
通訊地址			
二、檢附文件 (依序排列)			
1、使用執照存根 (_____字第_____號)或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 (函文字號：_____字第_____號函) 2、逾半數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文件〔含所有權人同意暨委任書(A2)及建物權 狀影本或建物登記謄本〕。 3、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非指定具歷史、文化、藝術及紀念價值之建築物公 函。 4、初步評估結果報告書影本(申請耐震能力詳細評估作業者)。			
三、注意事項			
1、申請人受政府補助款項，需依法申報所得。 2、申請詳細評估者，由申請人另洽評估機構簽訂詳細評估契約。 3、申請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補助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均不予補助： (1)屬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之定情形。 (2)已獲中央政府機關補助耐震能力評估項目。 (3)建築物所有權人僅一人且非自然人。 (4)建築物住宅使用樓地板面積比例未達三分之二。 (5)已申請建造執照。 (6)已申請報核都市更新事業計畫。 (7)其他經內政部規定不予補助情形。			
※本人已詳閱表列注意事項，並確認申請評估之建築物符合「基隆市都市危險 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補助辦法」之規定，檢附資料如有不實，願 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_____(評估機構) 申請人：_____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所有權人同意暨委任書 (A2)

本人為所有基隆市_____區_____（代表號）建築物辦理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初步、詳細)評估，業已充分瞭解「基隆市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補助辦法」有關案件申請及補助費用等規定，同意推派由所有權人_____為代表人，由_____（評估機構）申請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事宜，特立此書。

一、所有權比例（下列條件之同意比例逾二分之一）

全體所有權人共_____人，同意人數計_____人，所有權同意比率總計_____。

二、代表人（申請人）資料

姓 名	所有權門牌	聯絡電話	代表人簽章

三、所有權人清冊及委任意願

編號	姓 名	所有權門牌	權利範圍	意願調查	委任人簽章 (同意者簽章)
1				☐ 同意 ☐ 不同意	
2				☐ 同意 ☐ 不同意	
3				☐ 同意 ☐ 不同意	
4				☐ 同意 ☐ 不同意	
5				☐ 同意 ☐ 不同意	
6				☐ 同意 ☐ 不同意	
7				☐ 同意 ☐ 不同意	
8				☐ 同意 ☐ 不同意	
9				☐ 同意 ☐ 不同意	

[illegible]

基隆市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補助申請書 (A3)

本人業依「基隆市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補助辦法」之規定，辦理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經檢視符合申請補助評估費用與審查費用之條件，茲檢齊相關文件提出申請，如有訛詐不實，當依法負其責任。

此致 基隆市政府 申請人_____（簽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案件編號：

一、申請人及申請項目					
申請人		身分證 字 號		連絡電話 (含手機)	
通訊地址					
評估標的 建物地址	基隆市 區				
申請項目	☐ 補助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 ☐ 初步評估 ☐ 詳細評估 ☐ 詳細評估報告書之審查				
二、申請條件限制					
項次	自主檢視重點				檢視結果
1	非屬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之情形。(建築物非經建築主管機關依法通知限期拆除，或有危險之虞應限期補強或拆除者。)				☐ 是 ☐ 否
2	未獲中央政府機關補助耐震能力評估項目。				☐ 是 ☐ 否
3	建築物所有權人非僅一人且非自然人。				☐ 是 ☐ 否
4	建築物住宅使用樓地板面積比例達三分之二。				☐ 是 ☐ 否
5	並未申請建造執照。				☐ 是 ☐ 否
6	並未申請報核都市更新事業計畫。				☐ 是 ☐ 否
7	無其他經內政部規定不予補助情形。				☐ 是 ☐ 否

三、應附文件

項次	文件內容（※符號者得視個案實際需要檢附）	檢視結果
1	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申請書（含所有權人同意暨委任書）	☐ 有 ☐ 無
2	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報告書 1 式 3 份、光碟 1 份	☐ 有 ☐ 無
3	※委託耐震能力詳細評估之契約書影本	☐ 有 ☐ 無
4	評估機構開具之發票或收據正本	☐ 有 ☐ 無
5	補助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領據正本	☐ 有 ☐ 無
6	申請人（領款人）存摺影本	☐ 有 ☐ 無

四、補助費用核算（新臺幣元）

補助項目	補助類別	補助額度說明	申請補助費用核算			
			單價	棟數	複價	合計
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	耐震能力初步評估	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補助額度及樓地板面積認定方式，依中央主管機關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	12,000			
			15,000			
		每棟審查費 1000 元	1,000			
	耐震能力詳細評估	每棟評估費用 30%，但不超過 40 萬元				
	詳細評估報告書審查費	以每棟評估費用 15% 估算，但不得超過 20 萬元				
注意事項	1、補助項目、額度及樓地板面積認定方式依基隆市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補助辦法第五條辦理。 2、申請案經主管機關審核符合規定者，補助款逕匯入申請人指定之帳戶，受補助之款項，須依據所得申報相關規定辦理。 3、同一案僅得申請一次補助，如獲其他補助則本案不予補助，如尚有結餘款，應按補助比例繳回。 4、本補助案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5、本案原始憑證資料，應依會計法相關妥善保存。 6、本補助案件尚未核銷者，次年度不得再申請補助。					

主管機關 審核結果	☐ 符合（補助金額總計新臺幣 元，棟數 棟）
	☐ 不符合，通知申請人補正。

基隆市政府領據 (A4)		第 1 聯機關核銷聯
領受人	(申請人/代表人)	
受領事由	茲領受基隆市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補助辦法補助(初步、詳細)評估費用(評估機構：)	
金額	新臺幣 元整	
具領人資料	領款人(簽章): (申請人資料)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地址: 市 區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聯絡電話: 匯款戶名: 銀行別(含分行): 銀行 分行 帳號: (請檢附存摺影本)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粗框內務必填寫資料，切勿修正塗改，俾利匯款作業。

基隆市政府領據 (A4)		第 2 聯機關存查聯
領受人	(申請人/代表人)	
受領事由	茲領受基隆市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補助辦法補助(初步、詳細)評估費用((評估機構：)	
金額	新臺幣 元整	
具領人資料	領款人(簽章): (申請人資料)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地址: 市 區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聯絡電話: 匯款戶名: 銀行別(含分行): 銀行 分行 帳號: (請檢附存摺影本)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粗框內務必填寫資料，切勿修正塗改，俾利匯款作業。